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沈少雄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下午一時二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三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上午十時二十分離席)

吳貴雄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吳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上午十時三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下午十二時十分離席)

容海先生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侯鎮球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離席)

劉建誠先生

列席者：

廖少芳女士	署理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映臻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李富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張潤屏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陳慧心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學良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傳媒及對外事務)
彭嘉儀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業務發展及傳訊)
余婉君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副經理 (傳媒及對外事務)
陳慶生先生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高級調解員
郝恩霆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調解計劃主任
翟敏儀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傳訊經理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張柏堅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曾杏倫女士	渠務署園境師
葉威琪先生	渠務署見習園境師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陸雲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
陳智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顧問醫生
丘志安先生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西)
何振邦先生	消防處長沙灣消防局局長
林偉洪先生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區)
鄭梓榮先生	消防處高級救護主任(長沙灣救護站)

秘書

陳昌弘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鄭泳舜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介紹及發展地區網絡規劃

4. 彭嘉儀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僱員再培訓服務。

5. 衛煥南先生查詢學員經再培訓後的出路及資歷。

6. 劉建誠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若地區團體希望邀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講座，預約手續、時間及可供選擇的題目如何；(ii)應增加拓展國家職業技能鑒定課程的數目。

7.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與僱員再培訓局就地區工作加強合作；(ii)僱員再培訓局可提供更多獲國內認證的課程，讓有意到國內發展的僱員可在香港修讀有關課程。

8.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欣賞僱員再培訓局因應地區需要而發展地區網絡，並希望他們可與地區團體加強合作；(ii)希望了解失業人士經培訓後的就業率；(iii)有沒有向在囚人士提供培訓；(iv)財政預算案宣佈向僱員再培訓局注資150億，有關收入如何幫助僱員再培訓局的發展。

9. 黃達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深水埗區內人士在接受培訓後的就業情況；(ii)區內有不少新來港人士，由於他們對國內文化有一定認識，建議僱員再培訓局提供適當訓練，讓他們畢業後於國內的港資企業發展所長。

10. 李祺逢先生感謝僱員再培訓局的介紹，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學員經培訓後的就業數據；(ii)得悉僱員再培訓局在保安及清潔方面培訓不少人才，部分更成為屋苑大使，建議將來增加商場服務大使的培訓課程；(iii)建議增加西醫、牙醫及金融人才的培訓；(iv)部分新來港人士因言語不通，導致較難融入社區，建議增加廣東話的培訓；(v)希望澄清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對象。

11. 陳偉明先生同意僱員再培訓局以新來港人士作為深水埗區的主要對象，並希望增辦提升學員自信心及抗逆力的課程，協助學員克服文化差異。

12. 李詠民先生有以下意見：(i)歡迎僱員再培訓局到區議會介紹服務，對於僱員再培訓局多年來在幫助基層人士方面所作貢獻予以肯定；(ii)希望僱員再培訓局能就僱主或商會的需要，度身訂造課程供學員修讀。

13.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本港現時接近全民就業，以致部分僱主聘請不到員工，僱員再培訓局有沒有研究學員未能找到工作的原因；(ii)贊同部分新來港人士需要接受廣東話培訓，以便融入社區。

14. 吳美女士歡迎僱員再培訓局到區議會介紹服務，並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更多有關培訓機構的聯絡方法及課程內容，以助議員辦事處為居民轉介服務；(ii)希望了解不同課程的開班情況；(iii)區內有不少培訓機構為婦女提供課程，讓他們在接受培訓之餘仍可照顧小朋友，有助他們重投社會。

15. 容海先生感謝僱員再培訓局的詳盡介紹，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僱員再培訓局制定的課程應與協助就業掛鉤，但介紹中的標準舞課程與協助就業沒有明顯的關係；(ii)希望了解僱員再培訓局制定課程及內容的準則。

16. 彭嘉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現正製作「ERB 地區服務概覽」，將列出區內培訓機構及中心的資料，歡迎委員索取及協助派發予市民

參考。

- (ii) 僱員再培訓局在考慮開辦課程時，內部有嚴謹的諮詢過程，確保課程符合市場需求。現時已成立 22 個由業內商會、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的「行業諮詢網絡」，向僱員再培訓局反映業內的培訓需要，並檢討及監察課程進展。委員所提及的演藝文化課程，亦是經過相關「行業諮詢網絡」同意才開辦。
- (iii) 僱員再培訓局訂有多個評估課程的成效指標，當中包括就業率。僱員再培訓局就業掛鉤課程的就業率指標為百分之七十，現時大部分課程的就業率均超過指標所訂要求，平均就業率為百分之八十三。
- (iv) 現時培訓人次已超過 153 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主要服務對象已擴闊至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
- (v) 現時有提供高級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以及會所管理課程。
- (vi) 由於西醫及牙醫需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學歷，現時只能提供診所助理及配藥員等課程。
- (vii) 同意社區關顧有助新來港婦女融入社區。目前，再培訓局有一項專為新來港人士而設，以普通話為主要授課語言的「就業啟航單元證書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協助他們認識地區資源、交通網絡、本港就業市場、工作文化及及不同職位的要求等，為他們認識及融入社區打好基礎。考慮到新來港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基礎技能證書」課程，為學員提供幼兒照顧支援服務，讓她們專心上課。
- (viii) 現已有教授廣東話的課程供有需要人士報讀，相關課程的報名情況理想。

- (ix) 商會及僱主可透過培訓機構配對畢業學員；若僱主有 12 個或以上的相同空缺，而相關的訓練未涵蓋於 ERB 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範圍內，可與培訓機構商討開辦度身訂造課程的可行性。
- (x) 認同青年人的就業需要與中年人有差異，因此未來會開拓有潛力的工種，增加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將推出的「特種警衛訓練計劃」，旨在培訓高級物業管理及保安人員，於會所、展覽會及演唱會等特定場所及範疇提供服務。課程內容將參考紀律部隊的訓練，包括人群管理及體能訓練等。業界對課程表示歡迎，部分機構已表示會聘用畢業學員。
- (xi) 關注個別美容公司的負面報導。現時再培訓局的美容課程主要教授基礎知識，學員入職後須持續進修以考取相關牌照，有關的「行業諮詢網絡」亦會監察課程的發展，確保課程內容配合有關法規及行業需要。
- (xii) 歡迎委員與再培訓局聯絡，為地區團體提供與培訓及就業相關的講座。講座的時間、主講者及內容極具彈性。再培訓局可以委派「培訓顧問」統籌不同的行業僱主到地區團體擔任講者。
- (xiii) 「ERB 服務中心」不會開辦 ERB 培訓課程，故就業率的指標並不適用。服務中心實行會員制度，主要透過舉辦不同種類的一次性活動，例如工作坊、試讀班等，協助會員持續增值，以及了解培訓及就業方向。
- (xiv) 現與善導會合作為在囚人士提供課程，亦會監察課程內容及學員就業率等數據。
- (xv) 財政預算案宣佈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150 億，就基金日後的投資安排，再培訓局將會與政府及相關委員會磋商，以確保有完善及合適的處理方案。

(xv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約有 4 500 人在深水埗區報讀再培訓局的就業掛鉤課程，當中超過 3000 人成功就業。

17. 陳鏡秋先生查詢受培訓人士會否得到僱員再培訓局的資助。

1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i)財政預算案的注資是否一次性；(ii)同意推出「特種警衛訓練計劃」，認為市場有需求，並有助提升香港整體形象，但希望了解受培訓人士是否需要接受基本的保安培訓。

19. 彭嘉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囚人士課程的就業指標為百分之六十，大部分相關課程亦已達標。(會後補註：更新人士課程的就業指標為百分之五十；2012-13 年度更新人士課程的平均就業率為百分之六十二)。
- (ii) 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可獲培訓津貼，原有服務對象(30 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學歷的失業人士)可獲每天 153.8 元的津貼，而新服務對象(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的人士)則可獲每天 70 元的津貼。為不同服務對象提供的津貼額會有差異。原有服務對象主要為中年人士，一般有較大家庭負擔的因素，所以津貼額會較高。
- (iii) 由於財政預算案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的注資須通過立法會有關審議程序，所以暫時未能確定注資的形式及細節。
- (iv) 「特種警衛訓練計劃」推出前已向業界進行廣泛諮詢，由於得到業界支持，相信能開辦課程的機會非常高。課程全長 320 小時，約需 2 個月完成，內容已涵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就發牌所訂的訓練要求，亦因應工作需要增加形象設計等內容。本年約 6 月將會試辦四班，提供約 80 個名額，將來再按

實際需要調撥學額。

20. 劉建誠先生查詢挑選培訓機構的評審標準。

21. 彭嘉儀女士回應如下：

(i) 「拉丁健體舞指導技巧課程」屬「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並非就業掛鉤課程。該課程主要供業內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協助他們多元發展。

(ii)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約有 120 間，再培訓局根據既定準則和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初步評估、機構在技能訓練或成人教育方面的經驗以及僱主網絡等)審批所有申請。提供就業掛鉤課程的培訓機構，必須有就業跟進服務的配套及經驗。成為培訓機構後，機構申請開辦課程亦須經過既定的審批程序。有關申請成為僱員再培訓局培訓機構的要求及程序，均是公開及透明，並已上載至再培訓局網頁供參閱。

22.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僱員再培訓局的詳盡介紹，並期待即將出版的「**ERB**地區服務概覽」，以及日後可加強合作。秘書處將於會後安排參觀「**ERB**服務中心(九龍西)」。

(b)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3/13)

23. 邰恩霆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3/13。

24.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i)知悉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爭議，但希望了解可否先作仲裁後再調解；(ii)現時可否再為雷曼事件作調解。

25. 梁有方先生早前遇到一宗個案，求助人向一所證券機構購買倫敦金，並簽下相關授權書，但證券機構在一星期內全數虧蝕求助人的十萬元投資。金融貿易場及警方分別表示證券機構不屬管轄範圍，而且求助人已簽授權書，所以無法協助。他希望了解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能否為此類個案進行調解。

26. 覃德誠先生查詢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屬於官方抑或半官方組織，其角色與坊間其他調解中心的分別。

27. 陳鏡秋先生查詢會否仲裁與保險相關的金融糾紛。

28. 郁恩霆先生回應如下：

- (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金融糾紛，雙方須先進行調解程序，若未能達成共識，便可選擇進行仲裁，由仲裁員作出裁定，除非仲裁員運用錯誤的法律觀點，否則仲裁裁決是最終及有法律約束力的。
- (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處理的爭議並非針對產品，凡是金管局認可及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銷售的產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都可以處理，但申請人必須在知悉損失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索。
- (i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市民就金融糾紛提出申索的渠道之一，市民如有需要可同時向不同渠道提出申索。不過，市民如已向法庭或保險索償投訴局提出申索，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便不會受理其申請。
- (iv)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已開業近一年，屬非牟利機構，但並非官方機構。中心設有獨立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官方成員及有廣泛代表性的非官方成員。
- (v) 坊間的調解機構均需要雙方自願才能進行調解，但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則不一樣。金管局認可及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機構均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計劃成員，必須參與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會議，否則可能違反相關的規定。

29.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中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知悉損失後12個月內提出申索，由於部分案件爭議的時間很長，認為時間有延長的必要；(ii)希望澄清保險的爭議可否獲得受理，並建議接受更多類型的金融糾紛；(iii)金融機

構是否必須出席調解會議及遵守調解及仲裁的結果；(iv)希望了解更多收費的詳情。

30. 梁有方先生希望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澄清會否受理剛才查詢的個案，並清楚說明中心的權限及仲裁的依據，否則難以轉介合適的個案。

31. 覃德誠先生表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一所商業機構，而且會向申請人收費，所以不適合在區議會的平台介紹及推廣，以免有角色衝突。

32. 甄啟榮先生表示，有必要澄清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角色，否則作為一所收費機構，不應在區議會作出介紹。

33. 侯鎮球先生表示，部分市民當投訴無門的時候，可透過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作出跟進。

34. 郁恩霆先生回應如下：

- (i) 據政府當時作出的公眾諮詢，均認為 12 個月申索期限較為合適。調解及仲裁最好能在事件發生後短時間內進行，因會有較齊全的文件記錄及記憶猶新。中心會不時檢討個案的成效，當有需要時會考慮延長申索期。
- (ii) 能否處理爭議主要視乎提供產品的金融機構是否由金管局認可及證監會規管，而非以產品作分界。若保險爭議由上述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便可處理有關個案。
- (iii) 金管局的行為守則及證監會的發牌條例內列明所有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除外)均為調解計劃成員，必須遵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當調解中心受理個案後，金融機構必須參與調解，所以必須出席調解會議，這亦是中心與其他調解機構的最大分別。
- (iv) 出席調解會議的金融機構代表必須為該機構的授權

人，而且必須能夠代表金融機構簽署調解方案。

- (v) 調解會議有保密原則，而調解雙方可選擇是否接受方案。
- (vi) 收費主要是以用者自付作原則，亦希望服務不被市民濫用，以集中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務。金融機構需要支付更多的費用，以促使金融機構盡快處理市民的投訴。
- (vii) 調解中心每星期會有免費簡介會向公眾詳細介紹中心的服務及運作，讓公眾了解調解中心如何協助他們解決和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簡介會亦會講解何為調解和仲裁，以及其與訴訟的分別。

35. 陳慶生先生回應如下：

- (i) 法定組織的定義是政府透過立法成立的機構，以處理公共事務。調解中心不屬於法定組織，因調解中心是透過修改金管局的行為守則及證監會的發牌條例而成立的，藉此解決金融糾紛。
- (ii)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不屬於商業機構，而是以擔保形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機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
- (iii) 透過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市民一般認為成立一間非牟利、以擔保形式成立的有限公司，比其他方法更有效解決市民面對的金融糾紛，所以政府經公眾諮詢後成立了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iv) 由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以擔保制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有代表於董事局監察中心的整體運作，而董事局中亦包括業界代表及其他獨立人士。
- (v)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是非牟利機構，但非牟利不代表

免費。是否收取費用與非牟利機構或法定機構並無直接關係。

36.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坊間調解中心的數目；(ii)調解中心有沒有成立公會；(iii)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沒有接受政府資助；(iv)建議不要在會議上談及收費。

37. 侯鎮球先生建議中心在調解前不收費用，但在成功和解後收取更高費用，以幫忙有需要人士。

38.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文件中已清楚列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成立背景以及營運經費的來源，並已清楚界定與坊間其他調解中心的分別；(ii)中心的成立有助警惕金融機構小心處理投資者的金融貿易；(iii)申索期限可作檢討，但同意應考慮申索人的記憶及相關文件是否妥善儲存，令有關舉證更可信；(iv)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適合區內居民，今次會議亦加深委員對中心工作的認識，並希望中心可加強宣傳。

39. 梁有方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知悉中心與坊間其他調解中心有分別；(ii)希望再清晰說明能否受理早前提及的個案；(iii)建議檢討服務範圍，以擴闊工作範疇。

40. 陳慶生先生回應表示，只要買賣證券的金融機構為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監管機構，中心便可處理該個案，但能否處理倫敦金的爭議則要視乎處理買賣倫敦金的金融機構是否屬於同一間金融機構，抑或金融機構在銷售過程時對求助人暗示兩所機構實際上屬同一金融機構。

41. 梁有方先生表示，應加強社區教育的工作，並檢討服務範圍。

42. 翟敏儀女士表示，調解個案的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並希望藉此機會讓委員了解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向有需要的市民作介紹，而中心亦會加強地區的宣傳工作。

43. 主席總結表示，多謝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介紹，希望委員經介紹後會更了解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在地區加強

推廣。

(c) 於深水埗蝴蝶谷道瓊林街交界興建寵物公園(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4/13)

44. 簡漢成先生及楊月娥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14/13。

45. 李祺逢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時在區內並無寵物公園，附近居民非常期待寵物公園落成；(ii)由「西九四小龍」步行到寵物公園約需十分鐘；(iii)由於很多養寵物人士會在晚上攜同其寵物享用設施，所以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能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至晚上11時；(iv)為減低對養狗人士的影響，希望署方考慮將維修雨水排放隧道的維修工程分階段進行，令寵物公園可以保持開放；(v)寵物公園是否永久性的設施以及其面積。

46. 陳偉明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計劃因利成便，可於短時間內興建大規模的設施；(ii)現時荔枝角公園的寵物活動區規模較小，擬建寵物公園的規模較大，更符合養寵物人士的需求；(iii)康文署應繼續於區內物色其他設施改作寵物公園之用，如興華街西的擬建設施；(iv)希望康文署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以滿足需要；(iv)希望了解康文署如何為設施命名。

47.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了解文件所述擬建學校的資料，並擔心擬建寵物公園會對學校造成影響；(ii)希望部門澄清計劃的時間表；(iii)希望署方早日提供公園的設計圖。

48. 吳貴雄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寵物公園的面積大，附近亦無住宅，對周邊居民的滋擾輕微；(ii)希望擬建寵物公園在設計上配合，減低對鄰近學生的影響；(iii)由於假日會有其他地區的居民使用寵物公園，所以查詢周邊有沒有足夠的交通配套及停車位；(iv)查詢公園地台會否設置去水及沖洗設施，以免排泄物積聚。

49. 劉建誠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暫時看不到寵物公園「水淙筏影」的設計元素，希望將來有立體設計圖介紹公園設施；(ii)希望了解設計中有沒有加入小舞台作寵物嘉年華及表演，以及草地範圍是否足夠供寵物活動。

50. 覃德誠先生關注計劃衍生的交通及衛生問題，並建議在途經的道路上適當地設置寵物廁所。

51. 吳美女士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計劃有助解決區內缺乏大型寵物公園的問題；(ii)寵物公園佔擬建公園整體面積的百分比，以及會否將寵物區與公園其他範圍分隔；(iii)擬建寵物公園可否作社區植樹日的場地；(iv)建議為寵物公園加強宣傳。

52. 郭振華先生有以下意見：(i)期望設計上可容許公眾聽到靜水池的聲音及觀賞靜水池排放雨水的情況；(ii)同意善用資源作寵物公園，並希望公園成為區內的特色，吸引養寵物及非養寵物的人士使用；(iii)同意應加入小舞台的設計，讓使用者欣賞寵物表演；(iv)感謝部門迅速回應地區提出的意見。

53. 秦寶山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部門有沒有為寵物公園設等級，以及有沒有規定寵物公園的服務範圍及人數上限；(ii) 寵物公園內有沒有洗手間，如沒有，起碼應設置流動洗手間；(iii)關注附近的交通及停車位問題；(iv)估計擬建學校會反對在校址附近設置寵物公園，所以希望部門注意寵物公園的設計及配合學校需要，將擬建學校及寵物公園的進出口分隔；(v)應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54. 林家輝先生支持計劃，並有以下意見：(i)計劃可善用土地，鄰近中產屋苑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相信會受部分居民歡迎；(ii)寵物公園內應加設舞台作寵物展及比賽之用，並應加設洗手間；(iii)由於靜水池非常深，建議將之密封，以免對公眾構成危險；(iv)擬建學校亦會得悉附近有寵物公園，希望部門能配合擬建學校的設計，減低對學校的影響。

55. 主席查詢擬建寵物公園及鄰近地方的停車位數目，以及公園的高度及斜度。

56.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多謝委員對計劃的支持。
- (ii) 擬建寵物公園不僅供整個深水埗區使用，亦歡迎他區市民使用。
- (iii) 擬建寵物公園的實用面積約為 7 000 平方米，整個公園都可讓寵物使用，並且是一項永久性的設施。
- (iv) 擬建寵物公園內有綠化帶，相信公園內的草地足夠讓寵物活動。(會後補註：寵物公園內的種植地帶約為 2 000 平方米。)
- (v) 署方非常著重寵物公園的衛生問題，由於清洗寵物排泄物的工作須在公園關閉後才能進行，所以開放時間暫定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署方會在公園開放後視乎情況作檢討。
- (vi) 擬建寵物公園的位置距離鄰近住宅約 8 至 10 分鐘的步行距離，相信寵物公園使用者可接受。
- (vii) 擬建的寵物公園附近有一定數量的時租及咪錶停車位供駕駛人士使用。
- (viii) 擬建的寵物公園內並無洗手間，但步行 5 分鐘即有長順街公廁。如有需要在寵物公園內增設洗手間，署方日後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申請。
- (ix) 寵物公園內將設有閉路電視，康文署亦會聘請保安巡查。
- (x) 署方一向會以設施所在的街道考慮命名，擬建寵物公園的名稱暫定為「蝴蝶谷寵物公園」。
- (xi) 擬建的寵物公園可考慮日後作為「社區植樹日」的場

地，但能否趕及今年的「社區植樹日」則須視乎公園的落成日期。

- (xii) 理解委員關注對擬建學校的影響，據知學校的正門位置及寵物公園的入口是完全分隔的，部門將與辦學團體協調，盡量減少對學生的影響。
- (xiii) 署方並無為寵物公園分等級的機制，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深水埗的公共休憩空間已達標。就區內其他寵物設施而言，署方會繼續爭取在興華街西的用地興建寵物設施，並會研究在保安道及蘇屋邨附近設置寵物設施的可行性。
- (xiv) 處理寵物糞便非常依賴主人的自律性，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教育。為方便養狗人士，康文署亦會通知有關部門在附近街道加設狗糞收集箱。
- (xv) 此計劃是一項速成的計劃，本年尾至明年初完工後便可開放予公眾使用。

57. 簡漢成先生以投影片展示寵物公園的初步設計圖，並作出以下回應：

- (i) 就雨水排放隧道的維修方面，隧道系統包括三個主要部分：位於上游作截流功能的分支隧道、位處下游排放雨水 U 字型的主隧道，以及兩者之間的靜水池。由於截流進系統的水會帶有沙泥，靜水池將發揮沉澱沙泥的作用，以確保主隧道的功能不會因過量沙泥沉積而受影響。
- (ii) 署方每年旱季都會維修及清理分支隧道、靜水池及主隧道的沉積物，以確保隧道系統在下一個雨季能充分發揮排洪功能，靜水池範圍原擬的土地安排亦是配合這維修上的需要。
- (iii) 雨水排放隧道的排水量相當高，維修涉及的沙泥量亦相當大，因此需要使用較大型的吊運機械及維修

車輛。分支隧道的維修開口設於靜水池範圍的北端，而靜水池及寵物公園的維修開口則設於整個範圍的南端，因此維修機械及運載沙泥的車輛須穿梭途經整個寵物公園。基於安全上的考慮，有需要在維修期間暫停開放寵物公園，這安排亦有助縮減維修所需的時間。

- (iv) 文件所述的四星期維修時間，是參考了同類維修操作而推算的，實際時間會因應每年的降雨量稍有不同。署方理解暫停開放寵物公園所帶來的不便，因此會盡量縮短維修時間，並與康文署保持密切聯絡，在工作完成後即時重開寵物公園。
- (v) 寵物公園的園境設計包括一些高低草地斜坡，高度相差在 4 米以下，在有需要的位置會設有欄杆，確保使用者安全。
- (vi) 署方正在設計觀洪的設施，基於安全及進水安排上的考慮，觀洪範圍只會作預約開放。至於其他位處寵物公園內的靜水池範圍，一切可進入靜水池的位置均會密封，保障公眾安全。

58. 曾杏倫女士回應如下：

- (i) 寵物公園內將有草地、座椅及設施供寵物活動，並有一個長 8 至 10 米的仿木舞台，可作表演用途。
- (ii) 寵物公園為長形設計，活動空間較寬闊，並有活動木頭及攀爬設施供寵物使用。在設計上，公園分為多個大小不同的區域，以供不同類型的寵物活動。
- (iii) 雨水排放隧道的年度維修時段，將有助保養草地。
- (iv) 寵物公園將會廣種植物，藉此加強綠化及減低聲浪。

59. 郭振華先生建議在擬建的寵物公園加入環保元素，將收集的雨水循環再用於灌溉植物。

60.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支持署方的命名；(ii)部門可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在設計及配套上提出意見；(iii)部門應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人到寵物公園。

61. 梁有方先生歡迎擬建寵物公園的計劃，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由於蝴蝶谷為區內居民的集體回憶，所以支持署方的命名；(ii)部門會否在寵物公園內設置寵物糞便收集箱及寵物廁所，以及會否規定主人必須處理寵物排泄物。

62.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查詢及意見：(i)希望署方澄清擬建寵物公園的實用面積是否7 000平方米；(ii)同意署方的命名，但建議諮詢居民，加強居民的投入感；(iii)由於附近地方比較僻靜，建議警方加強巡邏；(iv)建議開放鄰近的天橋底作停車場；(v)希望了解如何處理鄰近的巴士站；(vi)最近的公眾洗手間須由寵物公園步行5分鐘，路程太遠，希望在寵物公園內興建公眾洗手間；(vii)公園關閉時間應延遲；(viii)署方應考慮在維修及保養期間局部關閉公園，避免全面關閉；(ix)署方應提供擬建寵物公園的平面圖。

63. 黃頌良先生查詢位處擬建寵物公園旁的學校資料。

64.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多謝各委員支持署方對擬建寵物公園的命名。
- (ii) 擬建寵物公園的實用面積約為 7 000 平方米。
- (iii) 部門會在公園啟用初期加強宣傳。寵物公園內及附近街道將有配合公園特色的指示牌和橫額。
- (iv) 重申署方非常著重公園的清潔，署方會加強教育，提醒狗主自行把狗糞放入狗糞收集箱。根據以往經驗，狗廁所會產生異味，因此不建議設立。
- (v) 將於會後安排委員作實地視察。
- (vi) 會與警方緊密聯絡，注意公園附近的治安情況。

- (vii) 在現階段不適宜發布設計草圖。
 - (viii) 附近有一定數量的時租及咪錶停車位，署方會在寵物公園開放後作適時檢討。
 - (ix) 署方會繼續爭取在興華街西的用地興建寵物設施。
 - (x) 希望委員會在今次會議能決定是否支持計劃，讓施工部門可盡快推展工作。
 - (xi) 寵物公園啟用後需要優化設施，署方會研究並將建議提交地區設施委員會審批。
65. 李富良先生表示，暫時未有擬建學校的資料，將會在下次會議補充。
66. 簡漢成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維修須使用大型器械，加上期間會有不少大型車輛進出，為保障使用者及寵物安全，宜全面關閉公園。署方會盡快完成維修，並與康文署緊密溝通，於維修工作完成後即時重開公園。
 - (ii) 計劃中已包括使用靜水池內的水作灌溉、清潔及沖廁用途。
67. 衛煥南先生查詢可否在分支隧道的進水豎井進行維修，以縮短公園全面關閉的時間。
68. 簡漢成先生回應表示，進水口及豎井的功能主要是有效截流，其設計配套在分支隧道維修方面輔助不大。
69. 李祺逢先生建議在靜水池範圍北端增設入口作隧道維修用途，讓公眾在署方維修期間仍可使用公園。
7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感謝部門的介紹，並支持文件中擬建寵物公園的計劃，希望部門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 (d) 要求在深水埗區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社區事務

委員會文件15/13)

71.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15/13。

72. 陳智偉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以下回應：

- (i) 普通科門診服務主要照顧症狀相對較輕的偶發性疾病患者及病情穩定的慢性疾病病人。
- (ii) 長者一般會在日間時段求診。同時，長者在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使用門診服務的平均比率也不高。
- (iii) 雖然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手非常緊絀，但仍會繼續改善普通科門診服務，包括積極招聘人手、翻新診所及更新設施等，務求在可行的情況下提升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應診能力。
- (iv) 部門以跨專業團隊模式，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照顧，減低他們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和求診次數，從而騰出籌額供偶發性疾病病人使用。
- (v) 部門已完成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內部翻新工程，局方會盡力增聘及調配人手，以加強該診所的應診能力及服務量。
- (vi) 局方理解區內長者及低收入人士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並會緊密留意使用情況及現行措施的成效、積極參考社區人士的意見，以及探討各類型可行方案，務求在現有資源下，為目標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73. 主席表示，他曾向醫管局諮詢委員會了解普通科門診籌額，得悉局方去年已在九龍西增加普通科門診籌額，今年新增的籌額將會用於九龍東及新界區。

74.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i)理解局方人手不足，但區內居民對服務有訴求；(ii)長者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門診服務的平均比率不高，可能是因為長者慣性到熟悉的區內門

診診所求診，所以延至假期後才求診，對長者的健康無益，建議局方再次考慮區內的需要，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

75. 陳鏡秋先生理解局方人手不足，但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局方可考慮在區內其中一間診所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以照顧區內長者及上班人士。

76.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理解局方人手不足，但亦須正視長者及低收入人士的需求；(ii)公眾假期後應診的病人是否特別多；(iii)希望致函局方表達委員的意見。

77. 李祺逢先生表示，局方未能聘請足夠的兼職醫生，可能是因為所提供的福利及薪酬欠缺吸引力。

78. 主席表示，由於居民不能控制患病的日子，所以建議局方將六天的資源攤分至七天。

79. 陸雲醫生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的關注及居民的需要，局方同樣希望盡力幫助居民得到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 (ii) 若提供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將六天的資源攤分至七天，可能影響星期一至六的常規服務。
- (iii) 局方已加強對長期病患者的支援，減低他們出現併發症的風險及求診次數，現時已略見成效。
- (iv) 部分醫生已有加班工作，局方亦有聘請兼職醫生。局方有指引規定提供的福利及薪酬，所以不能自行調整。
- (v) 局方會分析從病人問卷及電腦記錄上得到的數據，根據長者使用普通科門診的習慣，安排不同時段的籌額。

80. 陳智偉醫生回應表示，局方會留意公眾假期前後的使用量，並盡量調動醫生支援公眾假期前後的服務。

81. 主席總結表示，區內對增加夜診及增設公眾假期普通科門診服務有強烈的訴求，會後將去信醫管局表達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f) 關注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深宵廣播聲浪過大而影響居民休息問題(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6/13)

82.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16/13。

83.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消防員及救護員在消防局及救護站內會有日常的作息，包括辦工、候命及用膳，而且需要從廣播接收訊息以便迅速行動，所以廣播音量不能過低，局方亦須確保消防員及救護員能夠接收準確的訊息，令服務不受影響。
- (ii) 消防局及救護站現時在晚上六時及七時後會自動將廣播系統調至晚間模式，調低消防局室內的音量，並將室外的廣播系統轉至靜音。
- (iii) 消防局及救護站已關上接近擴音器的窗戶以及車房的閘門，以免聲浪影響鄰近的居民。
- (iv) 部分其他消防局及救護站的職員可能因需要而到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候命出勤，但對局方夜間關上窗戶的措施不甚了解，以致部分時間打開窗戶令廣播聲浪傳出，希望居民體諒。
- (v) 幸福邨及元州邨的居民可能聽到消防局及救護站於日間的廣播。
- (vi) 因廣播系統的音量不足，曾有消防員及救護員需向控制中心澄清資料。
- (vii) 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在區內已服務多年，全港所有鄰近民居的消防局及救護站皆面對相同意見。消防處會做好內部改善工作將聲浪減低，同時亦希望居民理解處方的工作。

(viii)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歡迎居民前來參觀，以了解局方的措施。

84. 林偉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作出以下回應：

- (i) 經審視後，救護站的聲浪主要源於三方面，包括廣播系統、電閘開關及救護車出動時的聲響。
- (ii) 廣播系統已設有時間掣，在晚間會自動將聲音調低，並關上操場的廣播系統。
- (iii) 由於消防員及救護員較少在天台活動，局方已關上天台的廣播系統。
- (iv) 由於廣播系統可能影響幸福邨的居民，所以局方已將向幸福邨的樓梯窗戶關上，亦指示食堂須於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期間關上窗戶。
- (v) 廣播系統在救護站落成時設在操場較高位置，為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現時已將廣播系統設於較矮位置，並將喇叭向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vi) 電閘將近關上時，感應器會降低電閘的速度以減低聲浪。
- (vii) 救護車在晚間出勤時一般不需響號，但當救護車需衝紅燈時，必須響號讓其他駕駛者留意，但處方已指示救護車盡量減低響號的聲音。
- (viii)局方會在維持行動需要的前提下，盡量減低救護站發出的聲浪，從而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85. 覃德誠先生感謝局方的回應，並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居民一直認同長沙灣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工作，以往亦一直抱著互相體諒的心態；(ii)感謝消防局及救護站於二零一一年曾接待居民參觀設施；(iii)希望能安排在晚間進行探訪，讓居民了解局方的措施；(iv)早前得悉將新設荔枝角消防局，為長沙灣消防局分流，希望了解更多資料；(v)消防局內的廣播器多採用牛角喇叭，傳聲較強，局方會否考慮改用其他類

型喇叭，以減低聲浪。

86. 陳鏡秋先生有以下意見：(i)應把保障市民安全放在第一位，並在此大前提下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ii)消防局及救護站應讓居民探訪及了解局方的措施。

8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i)晚上偶爾會聽到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廣播聲，所以理解鄰近居民的心情；(ii)希望局方研究更先進的設施，在滿足消防及救護服務的同時，亦可減低聲浪；(iii)理解消防及救護服務的必要性，但希望與居民加強溝通，讓居民了解局方的工作及措施。

88. 李祺逢先生有以下意見：(i)建議以紙盤喇叭代替傳聲能力高的金屬喇叭，以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ii)讚賞消防車及救護車在深夜時只在必要情況下才響號的措施，但間中會聽到消防車及救護車在公路上響號，建議局方加以了解。

89. 主席建議在消防局及救護站內設置顯示屏，加上燈號通知消防員及救護員出勤的資料。

90. 丘志安先生回應如下：

- (i) 荔枝角救護站已在上年開始運作，對長沙灣救護站的工作稍有紓緩，但幫助相對有限。
- (ii) 歡迎居民到消防局及救護站參觀，包括晚間或深夜，以實際感受消防員及救護員出勤時的迅速行動，並了解廣播音量已被調至合理水平。
- (iii) 消防員及救護員接收訊息的過程非常重要，因為稍有錯誤，可能會減慢救援速度，以致事件嚴重化。
- (iv) 廣播系統非常重要，按照消防處的召達時間，消防車須於市民撥緊急求助電話後一分鐘內離開消防局，奉召的消防員無論在消防局的任何位置，必須立刻前往消防車，過程中需透過廣播系統了解救援資訊。

- (v) 每所消防局及救護站的喇叭設計及位置在落成時已由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調較，務求將廣播聲浪控制在合理的音量。
- (vi) 多謝委員就喇叭的設計及物料提出意見，局方會作相關研究。
- (vii) 螢光幕難以取代廣播系統，因為消防員及救護員在出勤時須邊走邊接收訊息。
- (viii) 電閘外的警號燈是通知道路使用者即將有消防車及救護車出動，亦會發出聲音。
- (ix) 處方對使用車輛警號有內部指引，消防員及救護員亦非常熟悉指引內容，他們在有需要時才會響警號提示其他道路使用者。

9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救急扶危是消防處優先的工作，但同時希望消防處體諒居民的處境。請處方研究如何減低廣播聲浪，及安排居民參觀消防局及救護站。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7/13)

92.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17/13。

93.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8/13)

94. 張國偉先生介紹文件18/13。

95. 秦寶山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改以抽籤形式分配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部分與康文署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地區團體因無法獲分配場地而需改往戶外場地舉辦活動。由於在戶外舉辦活動或會受天氣不穩定等因素影響，導致觀眾人數下降，建議此類活動可獲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舉辦活動。

96. 覃德誠先生建議康文署考慮替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團體支付租用學校禮堂的費用，令合辦團體有更多場地選擇。

97. 主席表示，租用社區會堂屬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委員會跟進。

98. 張國偉先生回應表示，按現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合辦模式，場地由合辦團體負責安排及提供。合辦團體可提出使用包括學校禮堂的場地，而署方對合適的場地均持開放態度。

99.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9/13)

100.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19/13。

101. 覃德誠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只在中央圖書館提供玩具圖書館的設施，坊間亦有非牟利機構提供流動玩具圖書車，希望了解區內有沒有條件增辦玩具圖書館，讓基層兒童可到該處閱讀及耍樂。

102. 李祺逢先生表示，早前得悉署方有意購買兩輛新的流動圖書車，並同意研究在「西九四小龍」區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希望了解有關安排的最新進展。

103. 郭志貞女士回應如下：

- (i) 由於中央圖書館地方較大，在興建時已計劃設有玩具圖書館，現時在各區的公共圖書館會集中提供圖書館的主要服務。
- (ii) 至於「六號地盤」發展計劃下的圖書館，署方或可在計劃時將此納入考慮。
- (iii) 署方樂意與區內提供玩具圖書館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辦活動，以增加活動的多樣性。

- (iv) 由於購買圖書車需經過一定程序，所以兩輛新的流動圖書車尚未投入服務，署方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全港流動圖書車服務的情況，以作分派新站的考慮。

104. 主席查詢新流動圖書車的到埗時間。

105. 郭志貞女士回應表示，新的流動圖書車計劃約於明年到埗。

106. 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0/13)

107. 主席表示，下次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與年初公佈的日期不同。

10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1/13)

10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第四屆全港運動會

110. 李權發先生表示，第四屆全港運動會深水埗區授旗及誓師儀式已於本年三月三日舉行，感謝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及民政事務專員莫君虞先生出席授旗及監誓儀式。當天出席人士亦包括代表團團長盧永文先生、副團長林家輝先生、陳鏡秋先生、黃頌良先生，以及一眾運動員代表，場面熱鬧。另外，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亦於同日下午舉行，並得到黃頌良先生出席為啦啦隊打氣。最後，第四屆全港運動會將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於小西灣運動場揭幕，歡迎議員出席為運動員打氣，當天下午將有旅遊巴專車接送議員到場地。

111. 委員會知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早上九時三十分舉行。

1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五月